（上接81版）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78,893.87万元（其中24,001.16万美元按2026年10月1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253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59%。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码
法人	金田电材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	91330205144249577H
法人	金田铜管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	91330205750359178M
法人	广东金田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	91441284MA51Y9E221
法人	泰国金田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	0205567000551
法人	香港铭泰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	1398671
法人	金创香港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	77462213
法人	兴荣铜业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61%，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江苏百洋实业有限公司持股9%	91320413781269212W

附件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田电材	328,899.16	234,261.02	94,638.15	1,021,740.53	1,312.52	304,604.82	211,374.97	93,229.84	1,643,182.13	9,345.54
金田铜管	367,614.85	227,154.88	140,459.97	519,074.34	6,802.93	383,881.03	241,800.93	142,080.11	823,360.14	16,896.61
广东金田	233,612.35	205,871.93	27,740.42	1,502,094.75	-254.41	304,442.62	276,435.59	28,007.03	2,250,538.16	4,300.56
泰国金田	49,769.47	41,993.04	7,776.43	-	-4,434.20	44,432.96	37,986.12	6,446.84	-	23.04
香港铭泰	276,772.91	270,240.35	6,532.55	1,022,694.55	14,810.79	214,389.81	222,751.30	-8,361.49	1,893,805.80	-2,203.55
金创香港	37,431.71	36,524.62	907.09	416,049.02	935.93	182.20	200.49	-18.29	594.11	-23.30
兴荣铜业	125,331.13	87,005.61	38,325.53	324,497.91	-1,338.94	97,113.02	58,093.81	39,019.21	514,458.74	1,920.62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0月19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金铜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3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40,000
补流期限	2026-8-18至2027-8-17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2026年9月16日，公司提前将1,7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2026年10月19日，根据现阶段“金铜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1,8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2026年10月19日，公司已累计归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3,500万元，现闲置“金铜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6,500万元。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8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6,5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金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 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20日
- 截至2026年10月19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23日
- 截至2026年10月19日收市后，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自2026年10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1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945元）被强制赎回。
- 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一）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24元/股），已满足“金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0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1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00%×218/365=1.194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945=101.194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55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金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0月19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4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10月26日起，本公司的“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0月19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4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94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金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10月19日收盘价为101.423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上接82版）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换届选举事项之日起三年。

二、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玉晓先生、李善伟先生、万鹏先生、李新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军先生、柳红军先生、王学斌先生、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柳红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军先生、王学斌先生、王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柳红军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柳红军先生承诺尽快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未在超过3家境内上市公司中兼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将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进行选举。股东会将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在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换届选举事项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葛夫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产生前，第六届董事会现有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玉晓先生，中国国籍，男，1979年2月出生，李玉晓先生先后担任公司业务员、销售经理、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执行副总裁，2021年7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2022年8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李玉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17,100股，是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玉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李玉晓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李玉晓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李善伟先生，中国国籍，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农业大学法学专业，大学学历。曾任临沭县计生局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站长，临沭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党组成员、临沭县计划生育综合服务中心主任，临沭县妇幼保健院（临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理事长、院长，临沭县中医医院院长、党委书记等职务，2025年5月30日起任临沭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善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是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间接控股股东临沭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善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李善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善伟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万鹏先生，中国国籍，男，1979年1月出生，万鹏先生先后担任公司销售经理、大区经理、销售总监、营销负责人。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万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万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万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万鹏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李新柱先生，中国国籍，男，1975年3月出生，南京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博士，正高级工程师。1999年8月到2001年7月，任山东红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6年9月到2011年4月，任山东红日阿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研发经理，中心主任。2011年4月入职公司，先后担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研究院院长。2014年3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监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新柱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新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李新柱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新柱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军先生，中国国籍，男，1964年4月出生。1988年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工学学士，工程师、高级政工师。先后在太化集团太原化工厂机修分厂、厂党委宣传部工作，任机修分厂机械工程师、厂党委宣传部宣传干事、厂报编辑。之后任《化工之友》杂志社经营部副总经理。2003年入职于中国化工报社，历任中国化工报社《农资导报》传媒中心记者、编辑、品牌部主任、高级策划总监，2024年4月退休。同年返聘到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现任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中微肥及新特肥分会秘书长；2025年12月至今担任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2026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王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军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柳红军先生，中国国籍，男，1965年10月出生，注册会计师。柳红军先生先后担任沂南化肥厂工人、办公室科员、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山东蒙乐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董事、总会计师，临沂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总会计师、业务副所长等职。现任山东万兴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主任会计师。

截至目前，柳红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柳红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柳红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柳红军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王学斌先生，中国国籍，男，1966年2月出生，现任临沂大学食品研究院院长、教授，全国人大代表，政协临沂市第十六届常委，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学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学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王学斌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学斌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王伟先生，中国国籍，男，1972年7月出生，本人曾在山东华日集团总公司、广东雅倩化妆品有限公司、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山东亿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会计和企业管理工作，历任主管会计、财务科长、财务主任、财务总监、总经理、执行总裁等职务。2019年4月至今任北京荣通鸿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8月至今任山东深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王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王伟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6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05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10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李玉晓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李善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万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李新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王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柳红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王学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王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1-2已由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3、提案1-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1、提案2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以候选人的顺序按照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4、上述提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方式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1月3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6年11月3日，上午8:00一11:30，下午14:00一16: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杨功庆、杨春菊

联系电话：0539-7198691

传　真：0539-6088691

地　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76700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公司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0”，投票简称为“金正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意见方式（提案1、2）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0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05日，9:15一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0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填报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持股数的4倍	
1.01	选举李玉晓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善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万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新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填报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持股数的4倍	
2.01	选举王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柳红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学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6-071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8,800股，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441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授权，公司办理了本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共计可解除限售828,8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17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349.61万股的1.30%。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价格为11.18元/股，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至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度考核一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能够保障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2025年7月15日，公司在公示栏公示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4日，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17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349.61万股的1.30%。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价格为11.18元/股，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至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度考核一次。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了《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9月3日为授予日，以11.18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17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5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新增股份）》，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9月26日。

7、2025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回购股份）》，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为2025年9月26日。

8、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截至2026年4月14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9、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共计21名，其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8,800股。解除限售期内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对应限制性股票109,200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9月26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2026年9月25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和激励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依据激励计划解除限售。

<table>
<tr><th>序号</th><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tr><td rowspan="3">解除限售期</td><td rowspan="3">考核年度</td><td colspan="4">业绩考核指标</td></tr>
<tr><td colspan="2">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td><td colspan="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相应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B）</td></tr>
<tr><td>触发值（Am）</td><td>目标值（An）</td><td>触发值（Bm）</td><td>目标值（Bn）</td></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年度</td><td>10%</td><td>15%</td><td>3%</td><td>8%</td></tr>
</ta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剔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准）数值作为计算依据（由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下同；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按照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各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挂钩，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的确定方法如下所示：
<table>
<tr><td>考核指标</td><td>指标完成度</td><td>指标对应解除限售比例（M）</td></tr>
<tr><td rowspan="3">营业收入增长率（A）</td><td>A≥An</td><td>M1=100%</td></tr>
<tr><td>Am≤A＜An</td><td>M1=70%+（A-Am）/（An-Am）×30%</td></tr>
<tr><td>A＜Am</td><td>M1=0%</td></tr>
<tr><td rowspan="3">净利润增长率（B）</td><td>B≥Bn</td><td>M2=100%</td></tr>
<tr><td>Bm≤B＜Bn</td><td>M2=70%+（B-Bm）/（Bn-Bm）×30%</td></tr>
<tr><td>B＜Bm</td><td>M2=0%</td></tr>
<tr><td>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td><td colspan="2">X=MAX（M1，M2）</td></tr>
</table>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td><td>（1）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1022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1,670,157,533.59元，较2024年度营业收入1,538,900,982.04元，增长率（A）为8.53%，未达到触发值（Am）10%。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净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6]230Z0478号），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189,062,617.55元，股份支付费用4,131,295.30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184,931,322.25元，较2024年度净利润164,253,901.62元，增长率（B）为12.59%，超过目标值（Bn）8%。
前述考核指标达成其一即可，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100%。</td></tr>
<tr><td>4</td><td>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table>
<tr><td>考核结果</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td><td>10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td><td>解除限售期内，有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18名个人绩效考核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8,800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的激励对象（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截至2026年4月14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激励对象人数由22人调整为21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3万股调整为163万股。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34,126,0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17日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3万股调整为228.20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414%。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18人。

4、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继续锁定的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颖哲	董事	280,000	0	112,000	168,000
2	陈迎	职工代表董事、总经理	84,000	0	33,600	50,400
3	宣迎东	财务总监	210,000	0	84,000	126,000
4	杨晶晶	董事会秘书	210,000	0	84,000	126,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84,000	0	313,600	470,400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14人）			1,288,000	0	515,200	772,800
合计			2,072,000	0	828,800	1,243,200

注：1、2026年6月17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因此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也随之增加；

2、因离职、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解除限售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相关人员在买卖股票时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7,796,301	41.43%	-828,800	76,967,501	40.99%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2,282,000	1.22%	-828,800	1,453,200	0.7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980,178	58.57%	+828,800	110,808,978	59.01%
三、总股本	187,776,479	100.00%	0	187,776,479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3、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洪城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洪城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公司经审慎核查，就原公告中关于可转债最后交易日予以更正，现将更正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正内容

公告前：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1月19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20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1月20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1月13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1月19日

自2026年11月16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11月19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洪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洪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洪城转债”将于2026年11月16日开始停止交易，11月13日为“洪城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19日），“洪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洪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1月16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洪城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1月20日(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洪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告后：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1月19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20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1月20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1月16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1月19日

自2026年11月17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11月19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洪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洪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洪城转债”将于2026年11月17日开始停止交易，11月16日为“洪城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9日），“洪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洪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1月17日起，洪城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1月20日起，洪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以外，原公告其余全部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严谨性。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年10月2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0月19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分红权益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截至分红权益期末未解约退出的本基金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由于本基金分红方式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对应的收益；

3、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零，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份额保持不变；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份额；

4、投资者解约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

5、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6、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20-0860。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